

G 工程管理专业专升本系列教材

GONGCHENG XIANGMU
ZHAOBIAO TOUBIAO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本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

张国兴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程管理专业专升本系列教材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本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

张国兴 主编

桑培东 主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张国兴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工程管理专业专升本系列教材

ISBN 978-7-112-08908-6

I. 工… II. 张… III. ①建筑工程-招标-高等学校-教材
②建筑工程-投标-高等学校-教材 IV. 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2758 号

工程管理专业专升本系列教材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本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

张国兴 主编

桑培东 主审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密云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市铁成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 字数: 312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一版 200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9.00 元

ISBN 978-7-112-08908-6

(1557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招标投标相关知识，包括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概述、工程项目招标、工程项目投标、工程项目开标评标定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国际工程招标投标及 FIDIC 合同条件，形成了招标投标完整的知识体系。

本书主要针对成人高等院校专升本工程管理专业学生及相关人员编写的。既可作为成人普通高校专升本工程管理专业教材，也可供本科院校、函授和自学辅导书及相关专业人员参考。

* * *

责任编辑 朱首明 牛 松
责任设计 赵明霞
责任校对 孟 楠 王金珠

工程管理专业专升本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邹定祺

副主任 张丽霞 刘凤菊

秘 书 李晓壮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贵凡	王中德	孔 黎	朱首明	刘 迪
刘亚臣	李建峰	李慧民	杨 锐	吴立文
张国兴	陈剑中	陈起俊	周亚范	赵兴仁
徐友全	桑培东	傅鸿源	赛云秀	

序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成人高等教育在改革的大潮中也实现了自身的快速发展,无论是办学规模、层次、体系,还是办学效果和质量都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成人高等教育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确立了它不可替代的地位。成人高等教育在教学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建设上要自成体系,独具特色,才能体现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而长期以来,成人高等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混用教材现象突出,不适应成人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大趋势。尤其是当前成人高等教育已进入调整时期,教材建设显得尤为重要。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就业容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全社会50%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要通过建筑业才能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或使用价值,建筑业增加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今后五年,我国建筑业总量将会持续稳定增长,我国加入WTO过渡期即将结束,建筑业面临国际市场的巨大竞争,对人才需求进一步增大。对此,大力发展成人高等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是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

为提高工程管理专业专升本人才培养水平,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成人与高职教育委员会普通高校分会组织编写了工程管理专业专升本系列教材,教材突出“成人教育”和“专升本”特点,内容和体系注意专科知识向本科知识的过渡,理论知识以够用为度,以掌握原理、方法、技能为原则,主要结合工程实际,突出成人教育的特点,力求方便自学。

本系列教材共六本,即《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风险分析与管理》、《建设工程监理概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经济学》,分别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山东建筑大学、沈阳建筑大学、河北建筑工程学院牵头主编。

各学校在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可与我们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联系。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成人与高职教育委员会

前 言

本书为中国建设教育协会高职与成人教育普通高校分会组织的工程管理专业专升本系列教材之一。在编写过程中紧紧围绕专升本工程管理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依据国家颁发的最新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编写。本书主要作为成人普通高校专升本工程管理专业教材,也可作为本科院校、函授和自学辅导用书或供相关专业人员学习参考之用。

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我国工程建设领域对外合作范围的不断扩大,招标投标越来越成为工程项目管理中一项重要的管理内容。鉴于目前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应用和发展的态势,我们深入工程建设领域进行社会调研,结合教学过程的实践和我国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编写了适用于工程管理专业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这本书。全书共分六章,主要内容包括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概述、工程项目招标、工程项目投标、工程项目开标、评标和定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国际工程招标投标及 FIDIC 合同条件。这些内容构建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整体理论框架和实际应用方法,全书结构严谨,理论联系实际,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王平(第1章),河北建筑工程学院胡绍兰(第2章、第3章),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李海波(第4章),山东建筑工程学院晋宗魁(第5章),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张国兴(第6章)。全书由张国兴担任主编,王平担任副主编。

本书由山东建筑工程学院桑培东教授主审,同时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教材中所列参考文献的部分内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投标基本原理	1
1.1 招标投标概述	1
1.2 招标投标法概述	5
复习思考题	10
第 2 章 工程项目招标	11
2.1 概述	11
2.2 招标方式及程序	14
2.3 招标文件的编制	21
2.4 标底编制	30
复习思考题	52
第 3 章 工程项目投标	53
3.1 投标前的准备	53
3.2 工程项目投标程序	58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3.4 投标策略	95
复习思考题	100
第 4 章 工程项目开标、评标和中标	101
4.1 工程项目开标	101
4.2 评标	104
4.3 中标	121
复习思考题	129
第 5 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30
5.1 概述	130
5.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简介	133
5.3 施工合同的订立	136
5.4 施工准备阶段的合同条款	142
5.5 施工阶段的合同条款	143
5.6 竣工阶段的合同条款	149
复习思考题	154
第 6 章 国际工程招标投标及 FIDIC 合同条件	156
6.1 国际工程招标投标概述	156
6.2 国际工程项目招标	161

6.3 国际工程项目投标	170
6.4 投标标价的确定	174
6.5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	182
复习思考题	196
参考文献	197

第 1 章 招标投标基本原理

学习要点：熟悉招标投标的基本含义，了解招标投标的产生与发展，掌握招标投标法的概念、调整对象、适用范围、强制招标的范围及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

1.1 招 标 投 标 概 述

1.1.1 招标投标的基本含义

招标投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时，达成交易的一种方式。在这种交易方式下，通常是由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方作为招标方，通过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向一定数量的特定供应商、承包商发出投标邀请书等方式，发出招标采购的信息，提出招标采购文件，由各有意提供采购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承包商作为投标方，向招标方书面提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参加投标竞争；招标方按照规定的程序从众多投标人中择优选定中标人，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从交易过程来看，招标投标必然包括招标和投标两个最基本的环节。没有招标就不会有供应商或者承包商的投标；没有投标，采购人的招标就没有得到响应，也就没有开标、评标、中标、合同签订及履行等后续工作。

采用招标投标的交易方式在国外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由于招标投标具有程序规范、透明度高、公平竞争、择优定标等特点，为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的大宗采购活动，特别是使用财政资金等公共资金进行的采购活动普遍采用。

我国采用招标投标交易方式起步较晚，是改革开放以后才兴起的事物。实行市场经济就要产生竞争，有竞争就要有维护竞争的秩序，就要进行规范，如关于产品质量、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出台。同样，对外开放，对于我国来讲也是件新事物，我国没有这方面的经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引进外资、利用外资、对外贸易往来、承揽国际工程、利用国外贷款等项目逐年增多。招标投标的涉及面不断扩大，在建筑工程发包、机电设备进口、成套设备采购等方面得到较广泛的应用，一些科研项目等服务采购也大胆采用招标投标。从我国近 20 年的实践看，这种采购方式在约束交易者行为，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工程质量，防止采购过程中的腐败现象，保障国有资金有效使用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

1.1.2 招标投标的产生与发展

(一) 招标投标的产生

招标投标作为一种交易方式,与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有密切的联系。在早期的商品经济时期,个别买主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在开展某项购买业务时,有时会有意识地邀请多个卖主与他接触,以此选出供货价格和质量比较理想的成交对象,这可以说是招标投标的萌芽。招标投标可以说是对这样的交易方式进行规范的结果。比较规范的招标活动首次出现于较大规模的投资项目或大宗物品的购买活动中。一方面是由于只有较大规模的投资商或买主才愿意采用招标这种比普通交易更为规范而严密的方式;另一方面是由于只有在那些较大规模的投资项目或大宗货品交易中,才会使招标方感到采用招标方式节省的成本和建设费用比较可观。19世纪上半叶属于自由资本主义的上升时期,机器大规模生产的应用从生产方式上为买方市场创造了供给条件,同时,社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发展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发达程度。这一时期成为现代成熟而独立的招标方式正式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起点。

从历史上看,各国的招标投标制度往往都起始于政府采购。其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政府采购的规模比较大,并且政府也有能力将政府各部门分散的采购集中起来;二是政府的采购需要给供应商平等的竞争机会,政府的采购也需要监督,招标投标制度能够较好地实现这一目的。因此,法治国家一般都要求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也往往是在政府采购制度中规定招标投标的程序。1782年,英国政府首先设立文具公用局,作为特别负责政府部门所需办公用品采购的机构,该局在设立之初就规定了招标投标的程序,该局以后发展为物资供应部,专门采购政府各部门所需物资。美国联邦政府的招标投标历史可以追溯到1792年,当时有关招标投标的第一个立法确定了政府采购责任人为美国联邦政府的财政部长;1861年,美国国会制定的一项法案要求每一项采购至少要有三个投标人;1868年,美国国会通过立法确立公开开标和公开授予合同的程序。

(二) 招标投标的发展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招标投标制度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先是西方发达国家,接着世界银行在货物采购、工程承包中大量推行招标方式,近二、三十年来,发展中国家也日益重视和采用设备采购、工程建设招标。招标作为一种成熟而高级的交易方式,其重要性和优越性在国内、国际经济活动中日益为各国和各种国际经济组织所广泛认可,进而在相当多的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中得到立法推行。

从制度建设上看,已经有相当多的国家建立了招标投标制度,有的国家甚至有专门的法律,如我国的《招标投标法》、埃及的《公共招标法》、科威特的《公共招标法》,当然,更多的国家是在政府采购法中规定了明确的招标投标制度。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也都有严格的招标投标制度的规定。从招标投标的实际操作上看,招标竞争成为政府采购的核心原则,许多国家都有招标投标的详细规定。在美国,1997年联邦政府采购额达1900亿美元(不含工资支出),占当年GDP的比重约为3%,加上地方政府采购额约为5%。联邦政府从事

政府采购的人员在 45000 人。新加坡 1995 年的政府采购支出占 GDP 的比重约为 13%。英国 1997 年的政府采购额为 3000 亿英镑, 占全部财政支出的 24%, 占 GDP 的比重为 12%。绝大多数国家的政府采购支出占本国当年 GDP 的比重一般在 10% 左右, 占年度财政支出的比重一般在 30% 以上。由于各国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金额都较低, 因此, 大部分政府采购都是通过招标完成的。据统计, 发展中国家全部进口物资和劳务的 20%~40% (按价值计算) 是国家机构通过国际招标输入的。

在国际贸易中, 也越来越多地采用招标方式进行。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政府采购协议》。世界贸易组织的《政府采购协议》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和地区需要签署的诸边协议之一 (虽然不是必须加入的)。我国在与欧盟谈判时欧盟就提出了我国应开放政府采购市场的要求。1996 年, 我国政府向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提交的单边行动计划明确提出, 中国政府最迟于 2020 年开放政府采购市场。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简称贸法会) 在 1986 年第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对政府采购问题进行统一规范。在 1993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及其《立法指南》, 作为各国和地区评价和更新其政府采购法及惯例时参考的范本, 对尚未建立政府采购法的国家和地区, 则作为拟定政府采购立法时的参照范本。鉴于服务的采购与货物和工程的采购有所不同, 在 1993 年的范本中没有包括服务采购, 而只拟定了货物和工程采购的示范立法规定。由于服务采购既是国家贸易中的一个重要领域, 也是各国政府采购的内容之一, 因此, 有必要进行规范。贸法会在 1994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简称《示范法》, 下同), 并同时通过了《示范法》的配套文件《立法指南》, 但并没有废止先前的示范文本。在国际贸易中也会越来越多地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进行。

(三) 我国招标投标的沿革

1. 我国招标投标的产生。由于我国的商品经济一直没有得到很好发展, 而招标投标实际是成熟商品经济中的一种交易方式, 因此, 招标投标在我国起步较晚。但有人认为是改革开放的产物, 则有失公允。据史料记载, 我国最早采用招商比价 (招标投标) 方式承包工程的是 1902 年张之洞创办的湖北制革厂, 五家营造商参加开价比价, 结果张同升以 1270.1 两白银的开价中标, 并签订了以质量保证、施工工期、付款办法为主要内容的承包合同。这是目前可查的我国最早的招标投标活动。后来, 1918 年汉阳铁厂的两项扩建工程曾在汉口《新闻报》刊登广告, 公开招标。到 1929 年, 当时的武汉市采办委员会曾公布招标规则, 规定公有建筑或一次采购物料大于 3000 元以上者, 均须通过招标决定承办厂商。但在清末和民国时期, 并没有形成全国性的招标投标制度。

解放后到改革开放, 由于商品经济基本被窒息, 招标投标也不可能被采用。

2. 改革开放后招标投标的产生和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 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揭开了我国招标发展历史的新篇章。1979 年, 我国土木建筑企业最先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以投标方式在中东、亚洲、非洲和港澳地区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 取得了国际工程投标的经验与信誉。国务院在 1980 年 10 月颁布了《关

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指出“对一些适宜于承包的生产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可以试行招标、投标的办法。”世界银行在1980年提供给我国的第一笔贷款，即第一个大学发展项目时，便以国际竞争性招标方式在我国（委托）开展其项目采购与建设活动。自此之后，招标活动在我国境内得到了重视，并获得了广泛的应用及推广。国内建筑业招标于1981年首先在深圳试行，进而推广至全国各地。国内机电设备采购招标于1983年首先在武汉试行，继而在上海等地广泛推广。1985年，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并在主要城市建立招标机构；招标投标工作正式纳入政府职能。从那时起，招标投标方式就迅速在各个行业发展起来。

3.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产生和发展。在《招标投标法》颁布以前，各个行业的招标投标制度基本上是各自发展，不同行业的招标投标的规定都有所不同，发展和完善程度也有所不同。在所有的行业中，以建设工程领域对招标投标制度建设的重视程度为最，其大致的发展过程如下：

20世纪80年代，我国招标投标经历了试行—推广—兴起的发展过程，招标投标主要侧重在宣传和实践，还处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一种探索。80年代中期，招标管理机构在全国各地陆续成立，有关招标投标方面的法规建设开始起步。1984年11月20日，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提出改变行政手段分配建设任务，实行招标投标，大力推行工程招标承包制，随后，各地也相继制定了适合本地区的招标管理办法，开始探索我国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管理和操作程序。但在招标投标制度的初创时期，招标方式基本以议标为主，在纳入招标管理项目当中约90%是采用议标方式发包的，这种招标方式很大程度上违背了招标投标的宗旨，不能充分体现竞争机制。招标投标在很大程度上还流于形式，招标的公正性得不到有效监督，工程大多形成私下交易，暗箱操作，缺乏公开公平竞争。

20世纪90年代初期到中后期，全国各地普遍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管理和规范工作，也相继出台一系列法规和规章，招标方式已经从以议标为主转变到以邀请招标为主，这一阶段是我国招标投标发展史上重要的阶段，招标投标制度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全国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体系基本形成，为完善我国的招标投标制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其具体表现有：

（1）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和大部分县级市都相继成立了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工程招标投标专职管理人员不断壮大，全国已初步形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网络，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2）招标投标法制建设步入正轨，从1992年建设部第23号令的发布到1998年正式施行《建筑法》，从部分省的《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到各市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政府令，都对全国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为和制度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特别是有关招标投标程序的管理细则也陆续出台，为招标投标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自1995年起在全国各地陆续开始建立，它把管理和服

有“一站式”管理和“一条龙”服务特点的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新模式，为招标投标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开辟了新的道路。工程交易活动已由无形转为有形，隐蔽转为公开，信息公开化和招标程序规范化，有效遏制了工程建设领域的腐败行为，为在全国推行公开招标创造了有利条件。

4. 招标投标新的发展时期。200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正式施行，招标投标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招标投标法》颁布后，有关部委又相继出台了与之配套的部门规章，招标投标的体制不断完善，招标投标制在各地方、各部门得到了进一步的推广。可以预计，我国的招标投标制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将有更广阔的发展前途。

1.2 招标投标法概述

1.2.1 招标投标法的概念

招标投标法是调整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招标投标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凡在我国境内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的活动，必须依照该法的规定进行。广义的招标投标法则包括所有调整招标投标活动的法律规范。除《招标投标法》外，还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招标投标公证程序细则》、《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指南》等部门规章。

1.2.2 招标投标法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

1. 招标投标法的适用范围

我国《招标投标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这是关于招标投标法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的规定。按照本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的适用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凡在我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必须依照本法规定进行。

(1) 这里的“境内”，从领土的范围上说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但是由于我国实行“一国两制”，按照我国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只有列入这两个基本法附件3的法律，才能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适用。招标投标法没有列入两个基本法的附件3中，因此，招标投标法不适用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

(2) 招标投标法只适用于中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不适用于国内企业到中国境外投标。国内企业到中国境外投标的，应当适用招标所在地国家（地区）的法律。

(3) 我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其资金来源属于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2. 招标投标法的调整对象

从我国《招标投标法》第二条规定可以看出，招标投标法适用于中国境内进行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不论是属于该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还是属于由当事人自愿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本法。也就是说，凡是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不论招标主体的性质、招标采购的资金性质、招标采购项目的性质如何，都要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强制招标项目和非强制招标项目的不同情况，招标投标法作了有所区别的规定。有关招标投标规则和程序的强制性规定及法律责任的规定，主要适用于必须进行招标（强制招标）的项目。

1.2.3 强制招标制度及其范围

（一）强制招标制度

强制招标，是指法律、法规规定一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凡是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采购，否则采购单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强制招标制度，是招标投标法的核心内容之一。由于有了有关强制招标制度的规定，招标投标法便不仅仅是有关招标投标规则和程序规定的“程序法”，而且更是一部“实体法”。

（二）强制招标的范围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1.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 ①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 ②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 ③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信项目；
- ④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 ⑤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 ⑥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⑦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2）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

- ①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 ②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 ③体育、旅游等项目；
- ④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 ⑤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
- ⑥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1)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①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②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③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2)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①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 ②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③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 ④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 ⑤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3. 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 ①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 ②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 ③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另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①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②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③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④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①②③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1.2.4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 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主要体现参与市场活动的主体之间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处于公平竞争条件和竞争环境中。公开原则具体表现为：招标项目的信息公开、开标的程序公开、评标的标准和程序公开、中标的结果公开等。

1. 信息公开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 3 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

事项。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基础上，招标人还应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开标的程序公开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3. 评标的标准和程序公开

评标的标准和办法应当在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的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不得采用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标准。

4. 中标的结果公开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二）公平原则

所谓公平原则，主要包括机会平等、标底保密、所有投标人都有权参加开标会。对招标人来说，就是严格按照公开的招标条件和程序办事，给予所有投标人平等的机会，使其享有同等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歧视任何一方；对于投标方来说，就是以正当的手段参加投标竞争，不得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所有投标人都有权参加开标会；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都应当在开标时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